

#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送达公告

汴市监专列严送告〔2023〕04号

开封市宏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3年9月2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汴市监专列严〔2023〕第04号），因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亦无其他联系方式，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汴市监专列严〔2023〕第04号），内容是：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汴市监专列严〔2023〕第04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吉元、王高峰 联系电话：0371-23980576

联系地址：开封市新西门街42号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单位留存。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开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25日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单位留存。